证券简称: 新日股份 编号: 2017-013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2)。经事后自查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在上述公告录入异动说明时出现了文字错误,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证券代码: 603787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、5月19日、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。

更正后: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、5月19日、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,公司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此类情况 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